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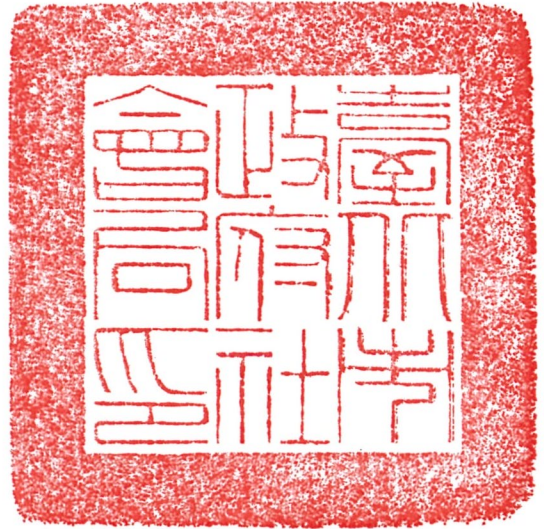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151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懿妮（身分證字號：L2220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懿妮於任職本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之負責人及主管人員期間，經本局調查其於110年8月13日起至同年9月11日在托嬰中心內，多次對3名幼兒有不當照顧行為，如：以不適當方式餵食幼兒哭泣，並在幼兒哭泣時餵食、拉幼兒雙手時未護幼兒頸部致其身體搖晃、大腿壓幼兒身體、連續拍打幼兒手部7下，致其中1名幼兒出現拒食情形。上開行為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